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 苏 0591 破申 137 号之一

申请人张克春申请被申请人苏州鼎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已立案审查，并由本院审判员揭志刚、王贤成、韦超组成合议庭，审判员揭志刚担任审判长进行审理。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